



公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沪建建材联〔2018〕331号

关于进一步协调推进打击假冒伪劣建材  
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彰显“上海制造”美誉度，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协调推进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建立健全各部门联手、依法管理的“发现-处置-联动”建材产品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按照“政府监管、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原则，落实建材供应企业（建材经营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健全信息共享，以情况通报或案件移送等形式，紧密衔接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推动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各方参与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产品。

## 二、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

### （一）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工地现场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市重要结构性、功能性材料备案管理，负责建立重要建材工地现场供应信息报送制度。

市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犯罪行为，对建材领域大案要案挂牌督办。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生产领域建材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质检利剑”建材打假行动。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建材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材产品假冒侵权行为的查处，深入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

各区建设管理、公安、市场监督、房屋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产品工作。



## (二) 工作机制

### 1、发现机制

各区各部门应严查生产销售使用低于和不符合国家本市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钢筋、预拌混凝土、水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防水材料、建筑门窗、外墙保温系统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制售和使用“瘦身钢筋”的违法犯罪行为。各区应结合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假冒伪劣建材产品“黑窝点”。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建材供应企业（建材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建材供应企业（建材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强化建材市场监督检查工作。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进场的结构性、功能性建筑材料质量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检查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和复验制度的执行情况，严厉打击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 2、处置机制

生产流通领域发现的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权，责令建材供应企业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建材产品，并处罚款，对应当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和强制认证证书的，坚决依法依规程序吊销。

工地现场发现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处置。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建设管理部门应依据法律



法规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3、联动机制

各区各部门应加强协同监管，健全部门间建材产品监管信息反馈处理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建材供应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工地现场发现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处置，并将情况通报或案件移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产流通领域发现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置，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或案件移送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同时各有关单位应将重大案件通报公安机关并提供相关材料。

探索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对扰乱建材市场秩序的违规企业，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开展联合约谈，联合告诫，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加强部门间监管信息平台数据互联，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市有关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梳理汇总全市建材产品监督管理情况。

### 三、社会共治

各建材备案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引导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建材备案受理服务工作；应当开展行业诚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入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应当建立备案建材产品的统计汇总分析制度，并形成行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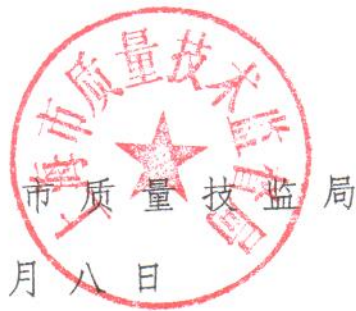
鼓励广大群众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建材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



12315、12365、12319等举报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有关举报，认真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大力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材业高质量发展。

#### 四、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

各区应动态跟踪、及时掌握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产品工作进展，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定期汇编工作信息。各相关单位要广泛借助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好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产品工作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